

#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破终40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上海杨站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崇南路6号1号房-044。

法定代表人：尚晓凤，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严业周，上海业周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电子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程义龙，经理。

委托代理人：雷桃桃，女，系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卢韵心，女，系公司员工。

上诉人上海杨站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站物流公司)因申请被上诉人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星电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2024)川0114破申8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

庭审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一、永星电子公司基本情况。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25日，注册资本为1亿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电子路98号，登记机关为成都市新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自产自销及代理销售电阻器、电位器、传感器、电力自动化系统整机及相关进出口业务等。

二、案涉债权债务情况。2020年10月27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01民初264号民事判决，判决案外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向案外人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1亿元及支付利息，案外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星电子公司对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永星电子公司不服该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0日作出(2021)沪民终123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作出后，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与杨站物流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基于上述判决书认定的对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永星电子公司所享有的债权及担保权益一并转让给杨站物流公司。

三、案涉债权执行情况。2021年7月2日，杨站物流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永星电子公司强

制执行。2021年9月26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杨站物流公司亦未能提供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为由作出（2021）沪01执1248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一审法院另查明，2022年1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桂01破申1号民事裁定，受理案外人天地和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杨站物流公司依据前述生效判决向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全额申报了债权，目前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尚在审理中。

永星电子公司目前仍在经营，并向一审法院提交了《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半年报》。其中，《2023年度审计报告》载明永星电子公司现有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总计1 037 020 743.51元；《2024年度半年报》显示资产总计1 013 564 328.18元。

一审法院认为，首先，永星电子公司住所地在成都市新都区，登记机关为成都市新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一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杨站物流公司受让了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对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永星电子公司的债权，并作为申请执行人对上述三公司申请了强制执行，其作为债权人申请永星电子公司破

产清算主体适格。再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一方面，根据生效判决内容，永星电子公司系对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现已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杨站物流公司也依据前述生效判决向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全额申报了债权，故其债权在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中能否获得清偿以及获得多少清偿，尚不能确定，继而无法判断永星电子公司应当承担的债务数额。另一方面，执行法院虽以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永星电子公司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杨站物流公司亦未能提供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为由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但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及在案证据，永星电子公司还具有用于清偿债务的财产。因此，杨站物流公司以永星电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申请永星电子公司破产清算的依据不足。

据此，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不予受理杨站物流公司对永星电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杨站物流公司不服，向本院上诉称：撤销一审裁定，指令成

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杨站物流公司对永星电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主要事实和理由：一审裁定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1.一审法院将永星电子公司的连带清偿责任错误地当成了补充责任，适用法律错误。一审认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现已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杨站物流公司也依据前述生效判决向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全额申报了债权，故其债权在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中能否获得清偿以及获得多少清偿，尚不能确定，继而无法判断永星电子公司应当承担的债务数额”，不仅超出审理范围，且与本案先前的判决及裁定相悖，违反法定程序。2.一审裁定认为“杨站物流公司以永星电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申请永星电子公司破产清算的依据不足”，与事实不符。本案中，永星电子公司对杨站物流公司的债务，截至杨站物流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时，已超过2亿元。杨站物流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院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未发现永星电子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遂以永星电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裁定终结该次执行，足以证明永星电子公司符合破产清算条件。3.一审裁定认定“永星电子公司还具有用于清偿债务的财产”，缺乏事实依据。根据杨站物流公司提交的（2021）沪01执1248号执行裁定书，以及永星电子公司对杨站物流公司的债务履行情况等客观事实，足以证明永星电子公司已不具备清偿债务的能力。4.一审裁定认定因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未终结，杨站物流公司对永星电子公司破产申请依据不足，属于法律适用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法释〔2011〕22号）第一条第二款明确规定，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双方未提交新证据。

本院二审查明的案件事实与一审一致。

本院认为，根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9）沪民终123号民事判决书以及（2021）沪01执1248号执行裁定书，可证明杨站物流公司是永星电子公司的合法债权人，有权以债权人的身份申请对永星电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根据当事人的诉辩意见，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永星电子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及相关法律规定，评述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杨站物流公司作为申请人应当证明永星电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从本案查明的事实以及在案证据来看，第一，永星电子公司仅就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永星电子公司对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案涉债务承担的是补充责任，需依据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到期不能清偿的债务数额进行

确定。杨站物流公司已在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中申报了债权，其债权获得的清偿数额尚无法确定，进而，永星电子公司需向杨站物流公司清偿的数额亦不能确定。第二，根据永星电子公司提交的审计报告来看，永星电子公司名下还有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总额达1037020743.51元，足以覆盖其对杨站物流公司的负债，故永星电子公司有财产可用于清偿债务。第三，根据永星电子公司提交的证据以及实地走访来看，员工还在正常上班参与生产，说明永星电子公司还在正常经营，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一审法院裁定暂不受理杨站物流公司对永星电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无不当。

综上，杨站物流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马 丽 莎  
审 判 员 李 盈 昊  
审 判 员 赵 云 平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

书 记 员 石 睿